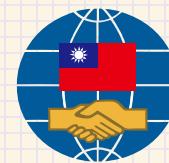


僑生處業務簡報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TAIWAN)

大綱

一、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

二、在學僑生輔導工作

三、僑生就業輔導措施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

民政人才
及國家
方案
「方案」
人口
升會人
躍發家
力國國
爭、合
競策配

01 培育生源

02 擴大招生

03 在學輔導

04 就業輔導

在學僑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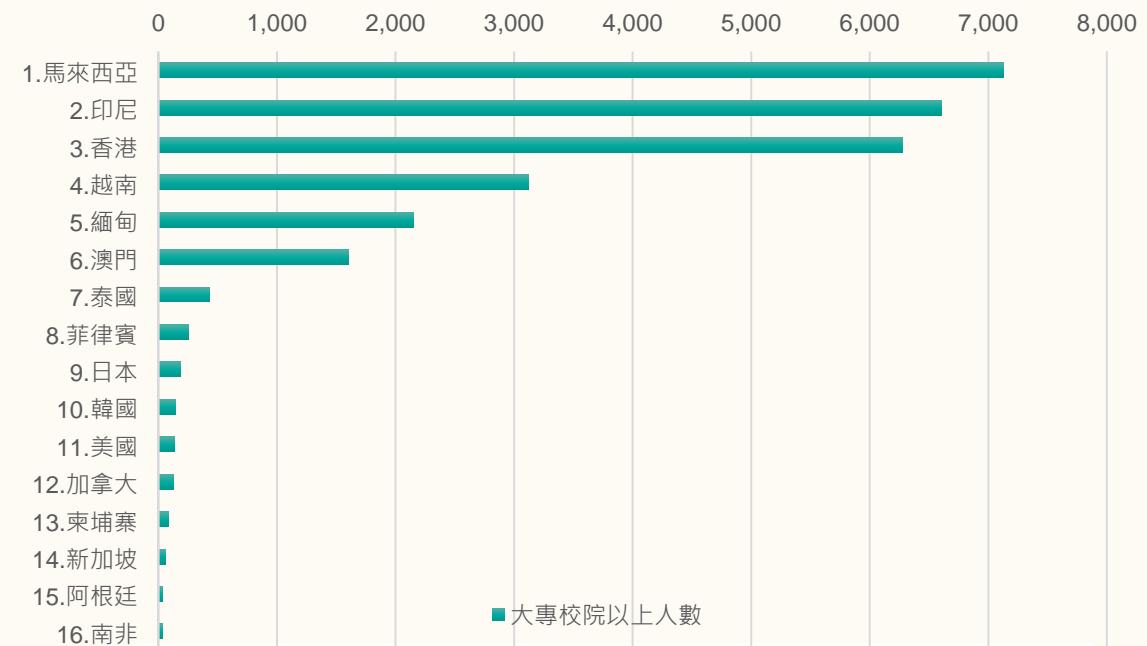
103至113學年度各級在學僑生人數



資料來源：僑生及港澳生人數概況統計

僑生逐年增加，113年在學人數已達41,772人，其中大專以上28,591人，高中以下13,181人。

11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以上前16名來源國家地區



大專校院人數最多為馬來西亞7,127人、其次為印尼6,605人、香港6,278人、越南3,125人、緬甸2,152人、澳門1,603人。

在學僑生輔導工作

■ 奨助學金

- 奨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補助清寒或遭逢變故而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僑生，每月約新臺幣2,500元

■ 僑保及健保補助

- 補助初抵臺灣未滿6個月無法參加健保之僑生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50%保費
- 補助家境清寒僑生50%健保自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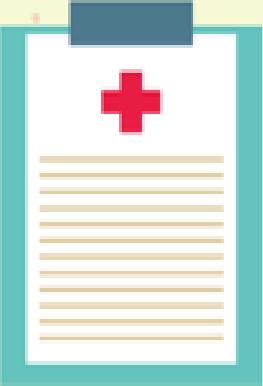
■ 僑生社團活動及刊物補助

- 活動補助：新臺幣2,000至1萬不等
- 刊物補助：
 - 一般性：新臺幣1萬元以下
 - 紀念性或專刊：新臺幣2萬元以下

■ 醫療急難慰問金及緊急通報

- 僑生因傷病住院、家庭遭逢變故、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造成經濟重大負擔時，提供慰問金
- 提供僑生緊急事故通報專線

僑生保險與健保補助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僑保)

- 1. 補助對象：初抵臺灣未滿 6 個月，無法參加健保之僑生
(含港澳生及海青班學生)
- 2. 參加時間：到校註冊日開始 6 個月
- 3. 補助額度：僑委會補助 50% 保費，僑生自付 50% 保費



全民健保 (清寒僑生補助)

- 1. 補助對象：家境清寒僑生 (含港澳生及海青班學生)
- 2. 申請方式：填申請表並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清寒證明文件可由僑居地留臺校友會、同鄉會、僑居地中學、保薦單位等開立)
- 3. 補助額度：僑委會補助 50% 健保自付額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補助對象



清寒或遭逢變故而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僑生

● 補助方式



僑生提出申請，由學校辦理審查
採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

● 補助金額



每月約新臺幣2,500元

● 注意！



有工讀需求同學 [應申請工作許可證](#)，於校內、外工讀
學期中每星期時間最長為20小時，寒暑假不受此限，
惟仍須遵循「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醫療急難慰問金

僑生因傷病住院、家庭遭逢變故、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造成經濟重大負擔時，可向僑委會申請慰問補助



醫療慰問金 (傷病住院)

僑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檢具：

- 1.申請書
- 2.清寒證明
- 3.診斷證明
- 4.醫療費用單據



急難慰問金 (遭逢變故)

僑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檢具：

- 1.申請書
- 2.清寒證明
- 3.遭逢變故證明

但其因傷病住院醫療或死亡係可歸責於僑生之違法行為或自殺所致者，不予發給

向學校提出申請

↓
經學校初審後轉
僑委會

僑委會核定金額後函覆學校
由學校轉交僑生

應於事實發生當年度提出申請，但事實發生於當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或傷病住院醫療行為持續至下一年度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

緊急事件通報



發生車禍或
其他緊急意外事故

請儘速



向學校老師通報

撥打僑委會
24小時 僑護專線

0910-152-035

僑生關懷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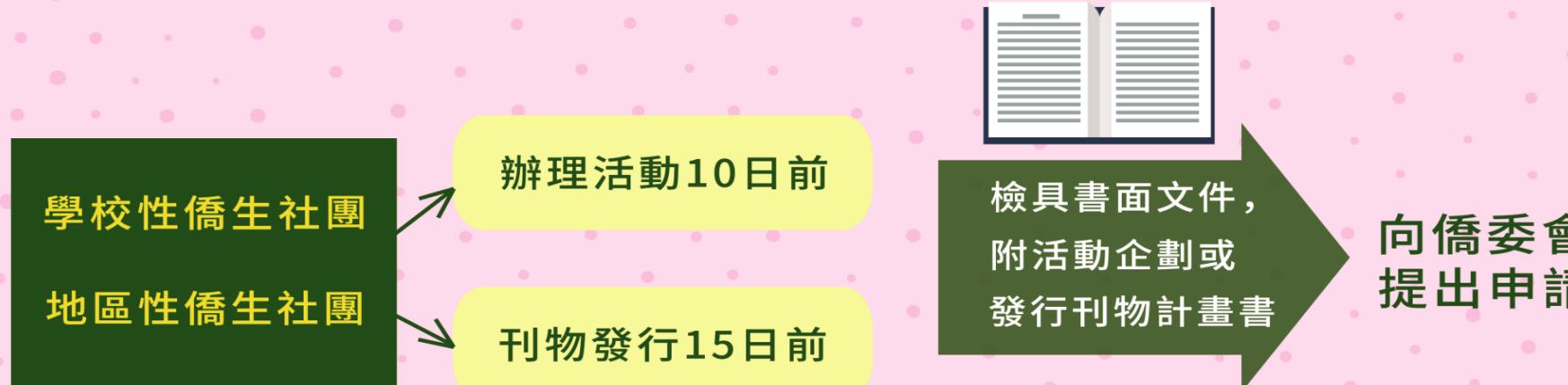
•為協助新僑生及早適應在臺生活，本會製作「僑生關懷卡」實體版及數位版，內容包括本會緊急通報專線、LINE總機及僑生相關權益問題聯繫窗口，並分別製作華英雙語、馬來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及緬甸語等6版本。歡迎各位師長、同學下載運用。



僑生社團活動及刊物補助

- 僑委會輔導僑生成立學校性及地區性社團
- 舉辦各項活動及辦理刊物可申請經費補助

● 申請程序：



● 補助金額：

活動補助

依人數及活動意義進行審查，
2,000元至1萬元不等

● 刊物補助

- 一般性：1萬元以下
- 紀念性或專刊：2萬元以下

一般僑生在學獎學金

傑出僑生獎學金

- 獎學金2萬元/年
- 大二以上
- 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8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但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獎學金6千元/年
- 中學二年級或大二以上
- 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中學85分以上、大學83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但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

應屆畢業傑出僑生委員長獎

- 獎學金5萬元
- 應屆畢業僑生及港澳生
- 大一至大四上學期平均達88分以上或平均為該科系前5%，操行80分以上

另有頒發傑出與優秀畢業僑生獎狀

- 1.傑出:學業總平均88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 2.優秀:學業總平均8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1. 獎學金來源：

僑團、僑領及社會人士之捐款

2. 申請時間：每年1月~3月

3. 申請條件：

(1) 大二以上

(2) 成績75分以上且符合捐贈人
所設定之條件

4. 獎學金額度：

每名新臺幣5,000元 ~ 36,000元



2025年傑出畢業僑生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獎
暨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頒獎典禮

線上申辦i僑卡 虛擬卡片隨時用

TAIWAN

i 僑卡



快拿起手機掃描
線上申辦i僑卡！

一、僑生活動優先參加

二、不定時抽獎活動

三、即時服務訊息

四、特約商店優惠

五、特約醫療機構健檢優惠

僑生優勢



具多國語言優勢



臺灣高等教育培育



瞭解臺灣文化及產業



在地及國際化雙重優勢

僑生留臺就業申請管道

專門性、技術性工作



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依一般依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申請

- 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如:醫師、律師)。
- 2.取得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或學士學位而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3.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臺工作。
- 4.未具學歷而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有創見或特殊表現者。且外國人之受聘僱月平均薪資，除另有規定外，須達**新臺幣47,971元**。
(經專案同意屬具創新創業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依評點制申請

在臺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之僑外生。



8項評點項目，取得**70點**可留臺就業

僑生留臺就業申請管道



外國人勞動權益網

中階技術工作

現行開放工作內容：

1. 海洋漁撈工作
2. 製造工作
3. 屠宰工作
4. 營造工作(含公共工程與重大民間工程營造、一般營造工作)
5. 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含農、林、牧及養殖漁業工作)
6. 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資格：在臺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
(薪資條件及技術條件因行業別而異)

旅宿服務工作

1. 申請資格：

- ★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不限相關科系**
- ★接受教育部、觀光署或產業公協會認證的**80小時**以上實習訓練課程

2. 薪資門檻：

- ★**初次**受聘薪資門檻為**每月新臺幣3萬元**，續聘薪資為每月3萬3千元

★若薪資達3萬5千元，則不受前述實習訓練課程限制

3. 工作內容：至旅宿業從事包括**房務、清潔、訂房、接待以及經營所屬餐廳外場**等旅宿服務工作

現行各項僑生留臺就業申請管道，皆須由**雇主**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

僑生就業輔導措施

企業聘用僑生就業說明會

4月於北、中、南、東共辦理4場次
邀請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部會
向企業說明聘用僑生相關規定及流程
鼓勵企業聘用僑生





僑生就業巡迴說明會

→ 政府部會說明留臺相關規定

→ 專業人資、畢業僑生分享求職技巧及經驗



4-5月已辦理5場次

9-10月預計辦理3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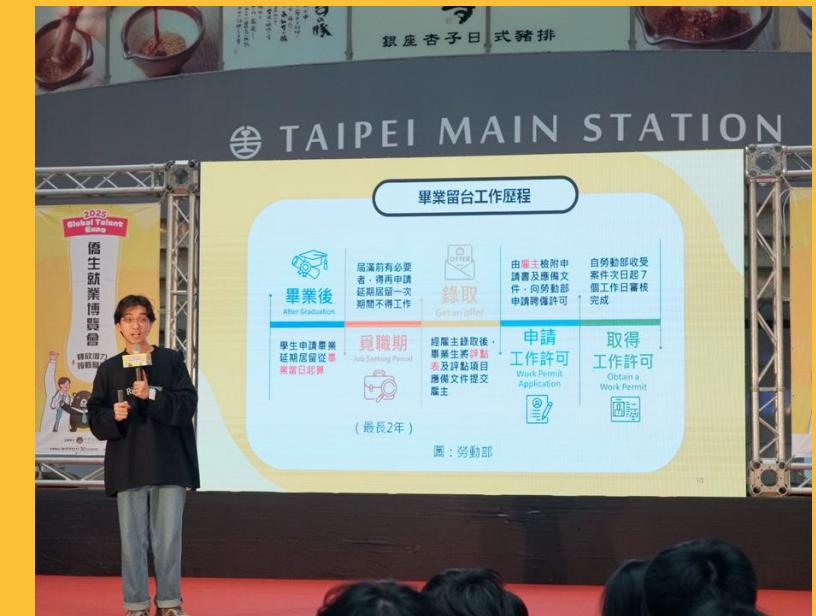
相關部會及僑生學長姊分享片段
可於「僑生i就業」網站
「精彩回顧」頁籤觀看





僑生就業博覽會

- ◆ 3-4月間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
- ◆ 每場次80家企業參展
- ◆ 面試徵才、履歷健診
- ◆ 勞動及居留規定諮詢
- ◆ 學長姐經驗分享講座
- ◆ 職涯探索活動





僑生i就業

- ◆ 多國語言版本呈現
- ◆ 提供僑生專屬職缺
- ◆ 最新政策資訊
- ◆ 求職工具及履歷服務



掃描前往網頁





REMINDER

取得工作許可 才可到職工作



不論是在學僑生工讀還是畢業僑生求職都要有工作許可。

依現行規定，僑生畢業後不可工讀，須由雇主申請工作證。

未持工作許可從事工作，處新臺幣3萬以上罰鍰，且3年內不能再申請白領工作。

情節嚴重恐影響申請永久居留。



REMINDER

注意居留證 居留期限、地址等



僑生覓職居留期間最長2年(1年+1年)。
畢業後居留**不會**自動更改事由及延期。
拿到畢業證書後帶相關文件到移民署
地方服務站臨櫃辦理。
得到工作許可後再轉換為工作居留(可
線上或臨櫃申請)。
若離職，要再申請變更居留事由。
(6個月+6個月)
非法滯留除罰鍰外，情節嚴重恐影響
申請永久居留。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